

证券代码：603323

证券简称：苏农银行

公告编号：2025-041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行长王亮先生、副行长费海滨先生、耿植先生（以下简称“增持主体”）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不少于180万元人民币公司A股股份。

● 本次增持主体后续增持所需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因所需资金不到位而导致后续增持无法实施的风险。

近日，公司收到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拟以自有资金自愿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A股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王亮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是 ☐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 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0 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0000%
本次公告前 12 个月内	☐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_____）

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 是 ☐ 否
本次公告前 6 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 是 ☒ 否

增持主体名称	费海滨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5,300 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0003%
本次公告前 12 个月内 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_____） ☒否
本次公告前 6 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 是 ☒ 否

增持主体名称	耿植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0 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0000%
本次公告前 12 个月内 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_____） ☒否
本次公告前 6 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 是 ☒ 否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名称	王亮
--------	----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决定增持公司股份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无限售条件的 A 股流通股份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不低于人民币 80 万元
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自 2025 年 11 月 11 日起 6 个月内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同时自愿承诺将上述所持股票自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公告披露之日起锁定三年

增持主体名称	费海滨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决定增持公司股份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无限售条件的 A 股流通股份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
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自 2025 年 11 月 11 日起 6 个月内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同时自愿承诺将上述所持股票自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公告披露之日起锁定三年

增持主体名称	耿植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决定增持公司股份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无限售条件的 A 股流通股份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
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自 2025 年 11 月 11 日起 6 个月内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同时自愿承诺将上述所持股票自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公告披露之日起锁定三年

三、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主体后续增持所需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因所需资金不到位而导致后续增持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其他说明

1.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 王亮先生的行长任职资格、费海滨先生及耿植先生的副行长任职资格尚需取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

3.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增持主体需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限制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4. 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1 日